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

聯絡人：謝宜廷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6988#553

傳真：02-8995-6979

電子信箱：ha0428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文字第108610032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55000000A108610032206-1.pdf、A55000000A108610032206-2.odt)

主旨：「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以客會文字第1086100322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法規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，並請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

副本：本會綜合規劃處、產業經濟處、傳播行銷處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主計室、政風室、法規會、文化教育處、客家文化發展中心



客家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客會文字第10861003221號



修正「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。
附修正「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、第三條

主任委員 李永得

裝

訂

線

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4 日 客會文字第 0960011991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3 日 客會文字第 0980004020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5 日 客會文字第 1000001418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 客會文字第 1030008633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 客會文字第 1070008472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客會文字第 10861003221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者，應繳納報名費新臺幣五百元。

前項報名費，基於推廣客語及教育宣導之需，減半收費；十九歲

以下者，免收報名費。

第三條 考試合格證書，收取製作費新臺幣二百元，補發、換發者亦同。

基於推廣客語及教育宣導之需，初次領發者，免收合格證書費。

第四條 客語能力認證考試簡章置於報名網站供考生下載使用，不另收

費。

第五條 本標準所定收費數額，依辦理費用、成本變動及消費者物價指數

變動情形等影響因素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第六條 本標準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零

七年五月八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